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葉炫宜

相　對　人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提供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為擔保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八一七七八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五三五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和相對人間因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17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票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執票人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而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票據債務人如主張除票據係偽造、變造外之其他妨礙或消滅執行人票據權利事由，或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逾20日，對執票人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即得聲請供擔保准許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

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聲請人則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案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35號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屬實。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規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在上開執行事件所請求實現之權利僅為金錢債權，即債權人有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簡言之即為其不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且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尚在未知之數，長期停止執行，對相對人即難謂無損害，自有命供擔保之必要。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840,000元，倘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害，應係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另核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868,000元，得上訴第三審，經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事件之訴訟期間共計4年4個月（依該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82,000元為適當【計算式：840,000× 5%×（ 4＋4/12）＝182,000元】。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素珍